

合同编号：

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编制工作 项 目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

甲方单位：礼泉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单位：陕西卓普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月



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项 目 合 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礼泉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卓普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就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按照法定程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完成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本次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规〔2024〕297号）要求开展。依据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》、《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》指导，结合礼泉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、土地征收区片综合地价成果、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、数字正射影像、土地报批供应数据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数据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线、拟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，对县域内待实施成片开发区域已有国土空间利用方向及现状、土

202

地权属状况、土地征收区域、公益性用地类型及分布情况等进行调查
研究，编制符合审查标准要求的《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
方案》，在征求相关部门、村组意见并修改完善后，将《方案》逐级
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和省自然资源厅，最终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对方案
的批复文件。

（三）工作进度

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编制工作，并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对方案的批复文件。

（四）执行的技术标准

- 1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
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 号）；
- 2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
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93 号）；
- 3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
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规〔2024〕297 号）；
- 4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
开发方案编制指南〉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128 号）；
- 5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的通知
（试行）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4〕2 号）；
- 6、《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》；
- 7、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2023
年 11 月）；
- 8、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-2017）；
- 9、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1057-2020）；

第二条 履行地点

（一）履行地点

履行地点为：项目所在地。

（二）成果提交

1、纸质成果（3套）

文本：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。

表格：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分析统计表。

图件：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图件。

附件：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附件。

2、电子成果（U 盘/光盘 1 份）

文本：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文档）。

表格：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分析统计表（表格）。

图件：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图件（图片）。

附件：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附件（扫描件）。

数据：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数据库）。

第三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

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。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

成果验收标准：以乙方向甲方提交《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成果报告和陕西省政府对方案的批复文件为成果完成的标准。

第五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

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项目的合同经费总计为：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505800.00 元），包含编制费、人员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打印费、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，由乙方包干使用。项目成果提交后，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 户 名：陕西卓普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

公司账号：910900849110008

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、完成时间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相关询问。
- 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- 3、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收集所需数据资料和相关调研踏勘工作。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，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。
- 4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合同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工作，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。
- 2、项目进行期间，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，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- 3、乙方应安排足够的人员、设备等，保证按时按量完成工作。
- 4、乙方应按照保密制度要求，使用工作期间甲方提供的数据，

并负有保密责任。

5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等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如协商、调解不成，双方商定可依法向任意一方的所在地申诉。

第九条 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内容）

CS 扫描全能王

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

马如峰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

王红珍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50 号银都国际广场 1 号楼 14 层 8 号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

账 号：910900849110008

电 话：029-33352188

传 真：/



采购机构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

张敏

财政部门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